会议纪要

工程名称：徐州建机 4.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　　编号：XZJJ-ZHJL-005

签发：

会议地点	徐州建机项目现场办公室	会议时间	2017 年 6 月 15 日
会议主持人	马继超		

会议主题：

关于施工中安全

会议内容：

1、严格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将安全施工放在第一位。

2、成立相应的应急小组随时应对紧急事故。

3、进行紧急救护、发生触电事故、发生高出坠落事故、发生火灾、发生中暑、有害气体中毒、急救、眼睛意外伤急救，安全教育及应急措施的培训。

4、工程工期较紧，夜间施工不可避免，为了确保夜间正常施工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1)、根据现场情况，夜间施工尽量安排噪音小的工作，避免影响邻近居民休息。当因工程需要连续施工时，应提前征得居民的谅解。

2)、夜间施工时，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，能满足夜间施工需要，并准备备用电源。

3)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、安全标牌、警戒灯等标志，标志牌具备夜间荧光功能。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。

4)、在人员安排上，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，不得连续作业。

5)、施工处经理部各部门建立夜间施工领导值班和交接班制度，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与调度。在施工处经理部设置夜间值班室；在施工现场安排现场值班室。

二、夜间施工的安全保证措施

1、充分考虑施工安全问题，不安排交叉施工的工序同时在夜间进行。

2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、安全标牌、护栏、警戒灯等标志。保证行人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。

3、做好夜间施工防护，在作业地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，悬挂红色灯，以提醒行人和司机注意，并安排专人值守。

4、夜间施工用电设备必须有专人看护，确保用电设备及人身安全。

5、夜间气候恶劣的情况下严禁施工作业。

6、夜间施工时，各项工序或作业区的结合部位要有明显的发光标志。施工人员需穿戴反光警示服。

7、各道工序夜间施工时除当班的安全员、质检员必须到位外，还要建立质安主管人员巡查制度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解决。

8、实施具有重大危险源的工程项目时，必须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应急救援预案措施，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。

主送单位	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乐叶）		
抄送单位	江苏华能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发文时间	2017 年 5 月 13 日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监理项目部填报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 1 份。